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董事、总经理仵晓先生,董事王贺甫先生,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共12人计划自2023年9月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万股,不超过52万股(其中,李本斌先生、仵晓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3万股,其余董事监事高管每人增持不低于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 增持计划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上述增持主体的通知,上述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董事、总经理仵晓先生,董事王贺甫先生,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共12人。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本斌	董事长		
2	张电子	董事		
3	刘信业	董事		
4	仵晓	董事、总经理		
5	王贺甫	董事		
6	江俊富	监事会主席		
7	李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王兵	副总经理	2,600	0.0002
9	齐文兵	副总经理		
10	李宏斌	副总经理		
11	孙金明	副总经理	40,000	0.0038
12	许仁刚	总法律顾问		
合计			42,600	0.004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本斌先生,董事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董事、总经理仵晓先生,董事王贺甫先生,监事会主席江俊富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副总经理王兵先生、齐文兵先生、李宏斌先生、孙金明先生,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共12人计划自2023年9月7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6万股,不超过52万股(其中,李本斌先生、仵晓先生每人增持不低于3万股,其余董事监事高管每人增持不低于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本斌	董事长	0	0	30,000	0.0029	30,000	0.0029
2	张电子	董事	0	0	0	0	0	0
3	刘信业	董事	0	0	0	0	0	0
4	仵晓	董事、总经理	0	0	20,000	0.0019	20,000	0.0019
5	王贺甫	董事	0	0	20,000	0.0019	20,000	0.0019
6	江俊富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0
7	李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5,000	0.0005	5,000	0.0005
8	王兵	副总经理	2,600	0.0002	20,000	0.0019	22,600	0.0022
9	齐文兵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0	李宏斌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1	孙金明	副总经理	40,000	0.0038	0	0	40,000	0.0038
12	许仁刚	总法律顾问	0	0	0	0	0	0
合计			42,600	0.0041	95,000	0.0091	137,600	0.01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8,181,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0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张电子先生、董事刘信业先生、董事王贺甫先生、董事樊亚平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和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李丰功先生、监事刘宏伟先生和监事许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代)、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24,797	98.4934	811,042	1.506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953,584	99.8215	1,227,742	0.17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013,680	99.6850	2,167,646	0.315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6,012,680	99.6848	2,167,646	0.3149	1,0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3,024,797	98.4934	811,042	1.506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634,345,487股,在第一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等股东持有的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7月9日、7月23日、8月6日、8月20日、9月3日、9月17日、10月9日、10月22日、11月5日、11月19日、12月3日、12月17日、12月28日,2022年1月28日、2月26日、3月26日、4月26日、5月26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4日、11月24日、12月24日,2023年1月20日、2月20日、3月22日、4月24日、5月24日、6月22日、7月22日、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加快推进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由于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整,公司目前与交易对方正在对交易方案进行重新评估和磋商,且基于本次交易推进的进展情况,交易相关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需调整基准日并重新出具报告。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7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拟对其子公司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钢管”)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钢管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的2亿元人民币贷款,由兴澄特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兴澄特钢于9月22日在江阴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兴澄特钢为天津钢管提供担保事项已经经过公司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竞买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股权成功后拟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本次担保已经由兴澄特钢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396号
法定代表人	丁华
注册资本	98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小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持股54.84%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2.财务情况

天津钢管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1,670.57	2,479,111.81
负债总额	1,860,153.47	2,001,543.69
银行贷款总额	744,576.18	966,002.02
流动负债总额	811,063.51	1,171,698.84
净资产	501,517.10	477,568.12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2,962.94	1,859,385.14
利润总额	25,868.05	-11,509.37
净利润	25,499.88	-13,452.11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钢管无对合并报表外担保事项,抵质押涉及借款融资总金额约为43.60亿元,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截止目前为止,天津钢管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共计596.5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钢管为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在光大银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贷款,由兴澄特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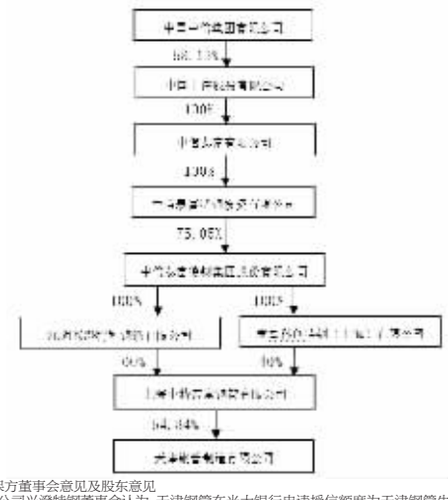

五、担保方董事会意见及股东意见

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董事会认为,天津钢管在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天津钢管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天津钢管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兴澄特钢为天津钢管在光大银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天津钢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兴澄特钢股东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天津钢管以其资产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物账面价值为2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99,900万元,以及50,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62,948.74万元),汇率以2023年9月2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34.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10,885.91万元,以及2,304.7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531.61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7.30%。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决定。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的控股孙公司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晟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鹏琨”)。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永兴鹏琨向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融资提供0.7亿元的担保。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对绿晟环保及其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5亿元,担保余额为2.46亿元(借款余额)。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95,0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33%,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18,136,104.3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58%,全部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累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绿晟环保子公司永兴鹏琨担保的金额为3.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6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湖南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汨罗万容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和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其提供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1.3亿元担保额度内决定并处理公司对其担保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3年5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38)。

根据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公司签署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地为永兴鹏琨拟向光大银行融资7,000万元承担连带偿还义务。此次是永兴鹏琨新增使用授信额度7,000万元,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出具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使用授信额度3,000万元,永兴鹏琨共计使用授信额度1亿元,并拟与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永兴鹏琨环保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永兴鹏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0,406,357.48
负债总额	537,503,929.67
银行贷款总额	282,931,771.03
流动负债总额	487,343,513.06
资产负债率	85.26%
净资产	92,902,427.81
营业收入	211,905,846.77
净利润	-24,804,484.88

3、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股权结构

绿晟环保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永兴鹏琨是绿晟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人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绿晟环保,公司董事长刘述峰先生是绿晟环保董事长。

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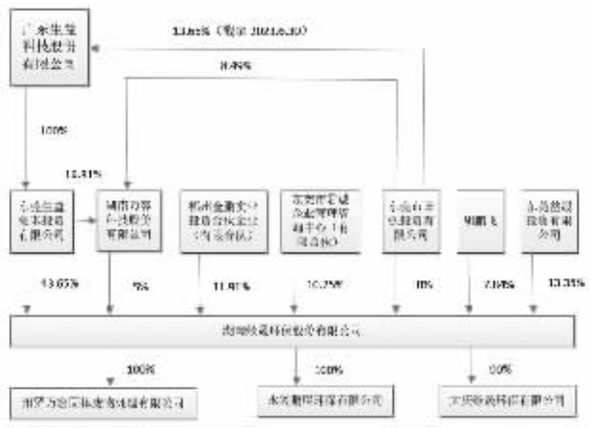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永兴鹏琨在7,000万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内与光大银行就信贷业务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公司签署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主要内容如下:

1、不可撤销地授权永兴鹏琨新增使用授信额度柒仟万元,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出具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使用授信额度叁仟万元(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8日),永兴鹏琨共计使用授信额度壹亿元。

2、永兴鹏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根据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以其自身名义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相关《贷款合同》构成对授信额度的合法有效使用,生益科技承诺将督促永兴鹏琨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永兴鹏琨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3、生益科技与永兴鹏琨为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连带债务人,如果永兴鹏琨未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光大银行无需首先向永兴鹏琨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者采取其他任何措施向永兴鹏琨实现债权,即可直接要求生益科技偿还永兴鹏琨在《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的债务。光大银行有权从生益科技在光大银行开立的任何帐户中扣划相应款项抵偿永兴鹏琨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债务,如扣划款项不足清偿永兴鹏琨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债务,光大银行可采取《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任何手段向生益科技追偿,直至生益科技偿清《贷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为止。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8日。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绿晟环保及其下属公司、其他股东为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详见2023年8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3-055)。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95,000,000.00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5,000,000.00元,公司及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3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1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至10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yzqb@arta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马宏伟先生;总经理蒋海英女士;独立董事唐震女士;董事会秘书姜琳先生;财务总监贾富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至10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yzqb@arta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曹橙、钱宇豪

电话:025-52262530

邮箱:hyzqb@arta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2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分别为498.54万元、341.69万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023年5月期间,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特”)委托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其指定的外商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石化”)进口通用聚苯乙烯(“GPPS”)等塑料粒子产品(以下简称“塑料粒子产品”),科瑞科特与本公司签署《委托进口合同》,本公司与香港石化签署《购销合同》。2021年和2022年双方正常履行合同,2023年11份《购销合同》项下本公司已完成开证付款义务,但香港石化未按时交货。截止2023年8月底,其中2份《购销合同》项下本公司开立的信用证押汇期已届满,导致本公司被动垫款,因此本公司分别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秦淮区法院”)向科瑞科特提起诉讼,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香港高等法院”)向香港石化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两案件。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与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诉讼

1.基本情况

原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被告:宁波科瑞科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科特”)

2.诉讼案件事实及理由

科瑞科特委托本公司向其指定的外商香港石化进口塑料粒子产品,双方签署了《委托进口合同》,2023年香港石化与本公司签署的11份《购销合同》,香港石化未按约交货,其中2份《购销合同》项下本公司开立的信用证押汇期已届满,导致本公司被动垫款771,930美元,科瑞科特仅支付了保证金798,947.2元,剩余货款及相关费用等尚未支付。

根据《委托进口合同》约定,为维护公司相关权益,公司向秦淮区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案件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科瑞科特向本公司支付进口合同项下的货款4,836,141.8元及相关费用等,暂计为4,985,427.25元;及从2023年8月2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以同期LPR四倍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及利息;

(2)由科瑞科特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与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诉讼

1.基本情况

原告: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被告: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石化”)

2.诉讼案件事实及理由

因香港石化未按《购销合同》约定交货,其中2份《购销合同》项下因信用证押汇期已届满,本公司已就该2份合同货款起诉科瑞科特,剩余9份未交货合同总金额3,512,430美元,在本公司多次追讨下,香港石化仅交付了其中一份合同项下的81吨货物,货值为95580美元。剩余未交付的货物货值为3,416,850美元,截至目前,香港石化仍未交付货物或退还货款,本公司遂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案件请求

(1)判令香港石化退还货款总额3,416,850美元及利息,从2023年9月6日起按优惠利率加1%计